附件4

**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制定指导要求**

一、矿业权价款基准价是指一定时期内，按照资源储量、矿产品价格、开采难易程度、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条件、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确定的不同区域、不同矿种矿业权价款的基准价格标准。矿业权出让过程中，矿业权评估机构进行价款评估和确定协议出让的价款不得低于矿业权价款基准价。

二、矿业权价款基准价的确定，应注重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既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又要发挥政府对市场的调控作用，参照本地区以往矿业权市场交易价一定比例情况进行测算制定。

三、探矿权价款基准价的制定，应考虑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区域成矿地质条件、储量规模、矿产品价格、开采难易程度、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采矿权价款基准价的制定，应考虑资源储量、矿产品价格、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条件、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各地在制定实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选择或调整相关影响参数。

四、矿业权价款基准价应结合矿业经济发展形势进行调整。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当矿产品销售价格上浮或下滑幅度超过（含）20%，及时调整。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制定矿业权价款基准价或指导价的省（区、市），且实施效果较好的，可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公开后执行。